**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25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右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购买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XXX”品牌23.8英寸一体机电脑。经查，该公司只有一个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XXX，该有效证书类别为0903，该类产品为显示设备，并非申请购买的微型计算机产品的3C证书。申请人就上述问题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至申请人申请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作出是否受理申请人投诉的答复。申请人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对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处理。

2018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海的产品质量申诉函，称其在京东网“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XXX一体机旗舰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购买了“XXX一体机电脑”（订单编号：82111925708，型号为：J24PC，制作商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后发现涉案一体机3C认证证书的产品类别为0903，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安装有微软系统，里面集成了中央处理器、主板、内存等电脑硬件，按照认监委45号公告（强制性认证目录界定表）0901类别所描述，该产品属于微型计算机系列，应取得微型计算机3C证书，要求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高度重视，于 2018年12月14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现场在被举报人工作电脑上打开京东网“XXX一体机旗舰店”搜索“J24PC”，搜索到一款“XXX超薄23.8英寸一体机电脑”在售，该产品销售详情页未有产品标签、包装或说明书的宣传图片。被申请人检查被举报人的生产车间、原材料区域及成品仓库区域，发现生产车间工人正在从事液晶显示器的生产组装，未从事一体机电脑的生产组装，原材料区域未发现CPU、主板、内存等一体机电脑配件，产线末端及成品仓库也未发现一体机电脑产品。被举报人表示公司只生产液晶显示器，从未生产电脑一体机，公司京东店铺内销售的涉案“J24PC一体机电脑”是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被举报人只是销售，现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3C证书。同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要求被举报人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8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现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自身法定职责，对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处理。

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受理举报并进行立案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举报违法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申请人对涉案一体机有关3C质量认证的举报不符合《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同时，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处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举报违法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受理并立案，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委查明：**

2018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于海的产品质量申诉函，称 “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网销售涉嫌未经3C认证的 “XXX一体机电脑”（订单编号：82111925708，型号为：J24PC，制作商为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被申请人现场在被举报人工作电脑上打开京东网“XXX一体机旗舰店”搜索“J24PC”，搜索到一款“XXX超薄23.8英寸一体机电脑”在售。被申请人检查被举报人的生产车间、原材料区域及成品仓库区域，发现生产车间工人正在从事液晶显示器的生产组装，未从事一体机电脑的生产组装，原材料区域未发现CPU、主板、内存等一体机电脑配件，产线末端及成品仓库也未发现一体机电脑产品。被举报人现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3C证书。

2018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现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2018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手机短信平台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对于深圳市XXX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产品质量违法的投诉已受理，并要求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被申请人处参加调解。

**本委认为：**

对于投诉事项，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人：（一）符合规定的投诉予以受理，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2018年11月27日收到申请人的产品质量申诉函后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投诉事项已超出上述关于投诉受理告知期限的规定。

对于举报事项，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度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涉嫌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办案机关应当自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十五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涉案违法线索后于2018年12月17日立案也已超出上述关于核查立案期限的规定。

鉴于被申请人已将上述投诉、举报办理情况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此不在责令被申请人就投诉、举报办理情况重复告知。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委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违法。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